

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力生制药”）于2022年12月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的董事9名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有关规定，以及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2022年12月9日为首次授予日，向8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53.8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13.66元/股。

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、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董事张平先生、王福军先生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。

2.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天津生物化学制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、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

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2. 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2月10日